附件2： 《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照版

**说明：**修订条文一栏中**加粗**部分为新增或修改内容。

|  |  |
| --- | --- |
| 原条文（1991年8月10日版） | 征求意见稿 |
|  | **第一章 总则**（共5条） |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航空体育运动的管理，促进航空体育运动的发展，提高运动技术水平，保障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为促进航空体育运动发展，规范航空体育运动管理，保障航空体育运动安全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和《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使用民用航空器和航空运动器材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和个人。  航空体育运动使用的民用航空器包括飞机、直升机、滑翔机、载人气球、飞艇等。  航空体育运动使用的航空运动器材包括降落伞、滑翔伞、悬挂滑翔机、航空模型以及绞盘车、收索机等牵引设备。 | 第二条 **航空体育运动是指使用民用航空器和航空运动器材在空间范围内进行体育活动的总称。主要包括开展航空体育竞赛、训练、培训、知识普及与教育、表演等。**  **目前在我国正式开展的航空体育运动有轻型飞机、特技飞机、直升机、滑翔机、动力悬挂滑翔机、自转旋翼机、气球、跳伞、滑翔伞、动力伞、牵引伞、悬挂滑翔翼、航空航天模型、无人机、模拟飞行等项目。** |
| 原第二条第一段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所有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和个人。 |
| 第三条 航空体育运动实行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运动委员会分级管理体制。 | 第四条 航空体育运动实行分级管理。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范围内的航空体育运动，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管理。**  **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航空体育运动。**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地方各级航空运动协会按照其章程，协助体育行政部门做好有关管理工作。** |
| 第四条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统一管理全国的航空体育运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航空体育运动的规定，制定和实施航空体育运动的规章、制度。  （二）编制航空体育运动发展规划。  （三）制定各项航空体育运动的训练大纲、训练规则、竞赛规则和航空运动器材使用维护规定。审定航空体育运动教材、教学法和裁判法。  （四）制定航空体育运动项目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技术标准，受理和组织专业技术岗位考核，颁发相应的证书。  （五）检查监督航空体育运动飞行安全。  （六）承办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称民航局）和军事主管部门委托的与航空体育运动有关的工作。 | 第五条 **提倡公民参加航空体育运动，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兴办航空体育实体，开展航空体育活动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
|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管理本地区的航空体育运动。主要职责人按照国家发布的航空法规及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有关航空管理的规章制度，实施对本地区航空体育运动的管理。 | 征求意见稿第四条 |
|  | 第二章 航空体育运动单位和个人（共11条） |
| 第六条 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航空运动学校、航空运动训练基地、航空体育俱乐部等）和个人，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主管外，还应根据开展不同的航空运动项目分别接受民航地区管理局有关通用航空的行业管理，接受当地空中交通管制、无线电管理等主管部门有关业务工作的管理。 | 第六条 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和个人，除由体育行政部门管理外，还应根据开展不同的航空运动项目，分别接受民航地区管理局有关通用航空的行业管理，接受当地空中交通管制、无线电管理等主管部门有关业务工作的管理。 |
| 第七条 从事除航空模型普及活动以外的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报告并办理登记手续。  使民用航空器进行航空体育运动的，还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向民航地区管理局履行申请审批手续，取得通用航空许可证。 | 征求意见稿第八条 |
| 第八条 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担任航空器飞行教员的技术等级与其所担任的教学任务，应当与民航局签发的民用航空器飞行驾驶执照相符合。担任跳伞、悬挂滑翔教练员的，应持有国家体委颁发的教练员证书。  （二）所用航空器和航空器维修工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和民航局颁发的有关规定。  （三）训练场地必须符合所从事航空体育运动项目的技术要求。  （四）飞行区域和空域必须获得空中交通管制部门的批准。  （五）航空体育运动机场应与当地空中交通管制主管部门建立有线电通信联系。  （六）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和《开办通用航空业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领取营业执照。使用航空运动器材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经营性活动的，应当向当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 | 第七条 **航空体育运动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航空体育飞行人员、运动人员。**  **（二）有与开展航空运动项目相适应，符合民用航空适航管理规定要求的航空器或取得相关认证的航空运动器材。**  **（三）有符合所从事航空运动项目技术要求的航空运动场地、设施。**  **（四）有保障飞行安全的组织机构和具备资质的保障人员，能够提供可靠的通信、气象、航行情报等服务保障。**  **（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第九条 航空体育运动单位和参加航空体育运动训练的人应当执行航空体育运动的教学大纲、训练规则、竞赛规则和航空器、运动器材使用维护规定。 |  |
| 原第七条部分内容，部分新增 | 第八条 **航空体育运动单位运行前，应将有关资料及批准文件（复印件）报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法人资质（营业执照）、航空器或航空运动器材资质、从业人员资质、场地概况、开展项目内容、空域条件等；备案内容发生变更，应及时向当地体育行政部门报备。** |
| 新增 | 第九条 **航空体育运动单位运行，应执行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有关技术和安全标准，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避免破坏自然环境和对公众造成伤害。**  **（二）各类航空体育运动人员均取得相应资质，飞行期间统一听从飞行指挥员的指挥。**  **（三）航空器、航空运动器材和各类保障设备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修，处于良好的工作状况。**  **（四）场地、设施、天气条件、各类保障等符合从事项目技术标准要求。**  **（五）符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
| 新增 | 第十条 **从事航空体育运动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取得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或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资质。** |
| 第十条 参加航空体育运动驾驶航空器飞行和使用航空运动器材升空的人，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参加飞机跳伞的必须年满十五周岁，单独驾驶航空器或悬挂滑翔机飞行的必须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六周岁驾驶航空器飞行的必须有教练员（教员）同乘，并对其安全负责。  （二）必须持有身体检查合格证明。  （三）必须持有民用航空器驾驶执照，学员在学习期间除外。  （四）必须持有所驾驶的航空器飞行手册。  （五）参加跳伞和悬挂滑翔运动的运动员应持有运动证书。 | 第十一条 **驾驶航空器、使用航空运动器材参加航空体育运动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驾驶航空器的飞行人员，应持有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照。**  **（二）使用航空运动器材的飞行人员和运动员，应持有体育行政部门或其授权单位颁发的有效证照。**  **（三）驾驶航空器的飞行人员，应符合民航体检相关规定；使用航空运动器材飞行员和需要升空的教练员、运动员，应取得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单位体检合格证明。**  **（四）从事跳伞运动的人员取得证照应年满18周岁（专业运动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年龄）；从事滑翔伞、动力伞、悬挂滑翔翼、动力悬挂滑翔机等运动，单人飞行人员取得证照应年满16周岁，载人飞行人员取得证照应年满18周岁。驾驶航空器飞行人员年龄应按民航相关规定执行。** |
| 新增 | 第十二条 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训练、培训单位和个人，应执行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及授权单位制定的航空体育运动教学大纲、训练和培训规则、考核标准。** |
| 原第十六条部分内容 | 第十三条 **航空体育运动单位和个人开展飞行活动，应按规定向当地空域管理部门申请空域，获准后方可实施飞行。** |
| 第十一条 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教练员、运动员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的空勤体格检查。领取民航局驾驶执照的驾驶员、飞行教员的体格只能在民航局认可的医疗单位进行。航空体育运动单位的航空医生负责飞行人员、跳伞员的医务监督和日常体检、治疗工作。 | 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 |
| 第十二条 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飞行驾驶人员，必须经过系统的航空理论和驾驶技术培训，并按照民用航空器飞行人员执照制度的规定，向民航局申请办理各种航空器的驾驶员执照  航行调度人员应当按照民航局的规定办理执照。  跳伞和悬挂滑翔的运动员应当按照国家体委的规定，申请办理相关的运动证书。 | 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 |
| 原第十四条相关内容 | 第十四条 **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应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鼓励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和个人办理人身意外险、器材险。** |
| 新增 | 第十五条 **航空体育运动单位发生航空运动安全事故，应按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向体育行政部门报告以下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责任单位、任务性质、当事人姓名、航空器（或器材）型号；人员伤亡和器材损坏情况；事故经过及原因等。** |
| 第二十条 航空体育运动使用航空器发生的飞行事故的调查，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中国民用航空飞行事故调查条例》和民航局的委托进行。  一等飞行事故由国家体委派人参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组织调查处理，并向国家体委和民航局报告。二、三等飞行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负责调查处理，并报告国家体委和民航地区管理局。  跳伞和悬挂滑翔运动的一、二、三等事故，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组织或指定事故调查组调查处理，并报告国家体委。 | 第十六条 **航空体育运动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执行，相关体育行政部门积极配合，给予技术支持。** |
|  | 第三章 航空器、航空运动器材和航空体育运动场地（共5条） |
| 第十三条 航空体育运动所用的航空器和航空器的使用、维修工作，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和民航局发布的有关适航管理规章中的有关规定，向民航局申请办理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维修人员执照和维修许可证。  航空体育运动所用航空器的初始适航管理工作，由民航局统一归口管理。  体育系统航空体育运动所用二乘员以上（不含二乘员）航空器的持续适航管理工作，应当接受民航局和航空器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适航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他航空器的持续适航管理，由民航局委任的特别委任适航代表按照民航局颁发或审定的有关持续适航管理的各项规章进行管理。  航空体育运动所使用的各种航空运动器材（航空模型除外），必须具有经国家生产主管部门和体育主管部门审定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和产品维护使用手册方可使用。各种航空运动器材的维修工作，应严格按照维护使用手册规定进行。 | 第十七条 **航空体育运动使用的航空器由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负责管理；航空运动器材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负责管理。** |
| 第十四条 从事航空体育运动（航空模型项目除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机身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飞行和跳伞人员应投保人身意外险。 | 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 |
| 新增 | 第十八条 **航空体育运动所用的航空器应按民航适航管理有关规定进行适航许可，办理必需相关证照。** |
| 原第十三条最后一段 | 第十九条 **航空体育运动使用的各种航空运动器材，应经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证。** |
| 新增 | 第二十条 **修建航空体育运动场地，应符合开展航空体育项目需求的场地技术标准，经所在地体育行政部门或其授权单位鉴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
| 第十五条 航空体育运动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民航局关于机场的有关规定使用、保护、管理机场。航空体育运动机场的修建、废弃、合用或改作他用都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航空体育运动单位与军队、民航合用机场，应当遵守双方签订的协议，维护好机场净空和设施，维持好机场的空中和地面秩序。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或破坏航空体育运动场地和设施。 | 第二十一条 航空体育运动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使用、保护和管理**航空体育运动场地**，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侵占或破坏航空体育运动场地和设施。  鼓励建设航空飞行营地等航空运动场地和设施。 |
|  | 第四章 航空体育赛事活动**（**共10条**）** |
| 第十六条 航空体育运动单位的飞行活动应当按照规定向当地的空中交通管制部门申请，获准后方可飞行。航空体育运动单位的航行调度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的航务管理工作。 | 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 |
| 第十七条 国(境)外飞行人员及跳伞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参加航空体育运动的，必须履行下列批准手续：  （一）属于中国航空运动协会邀请的，或国（境）外航空体育组织或个人向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提出申请的，应向国家体委申报，由国家体委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航空运动协会邀请的，或国（境）外航空体育组织或个人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航空运动协会提出申请的，应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申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二）国（境）外人员在我国境内飞行（含使用自带航空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报手续，并抄报民航局和有关单位，获准后方可入境飞行。如使用民航机场和航路，应事先征得民航局同意。  （三）国（境）外人员使用自带航空器飞入或者飞出我国国界和在我国境内飞行，主办单位还应按照《外国民用航空器飞行管理规则》、《民用航空器飞行人员执照暂行规定》，向民航局办理申报手续，获准后方可飞行。 | 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九条 |
| 第十八条 国（境）外飞行人员及跳伞运动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参加航空体育运动，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持有本国（地区）有效的驾驶执照（或运动证书），所记载的技术标准应与其所从事的飞行活动内容相符合。驾驶执照须经民航局审核认可。  （二）持有有效的体检合格证明。  （三）持有人身保险证明。驾驶运动飞机、滑翔机、动力滑翔机、载人气球、悬挂滑翔机、超轻型飞机的，还应由主办单位或飞行者本人投保机身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四）自带航空器或降落伞参加航空体育运动的，其器材的安全可靠性由使用者本人负责、自带航空器的，其适航证应经民航局审核认可。 | 征求意见稿第三十条 |
| 第十九条 国（境）外飞行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参加航空体育运动时，主办单位应向其讲解和说明中国有关飞行、无线电管理使用以及空中摄影的有关规定，并监督其执行。 | 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一条 |
| 新增 | 第二十二条 **举办航空体育赛事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  **（二）拥有与活动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经费。**  **（三）具备活动所需要的空域、场地、设施和器材。**  **（四）有可行的活动组织实施方案、安全预案和应急情况处置方案。**  **（五）办理公众责任方面的保险。**  **（六）符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
| 新增 | 第二十三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航空体育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
| 新增 | 第二十四条 **航空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举办单位应向举办地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
| 新增 | 第二十五条 **体育行政部门负责航空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可指派人员对参加航空体育赛事活动的人员资质、器材、场地、赛风赛纪及裁判员执裁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 新增 | 第二十六条 **赛事活动应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参加航空体育赛事活动的飞行员、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对体育赛事的有关规定,遵守体育道德,严禁使用兴奋剂、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
| 新增 | 第二十七条 **航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实行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主办单位对航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负主要责任。** |
| 新增 | 第二十八条 **举办国际航空体育赛事活动，应按照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规定程序进行申办报批，未经批准，不得举办。** |
| 原第十七条 | 第二十九条 **国（境）外人员在我国境内参加航空体育运动，邀请或主办单位应依照国家有关外事规定办理申报手续；**国（境）外人员使用自带航空器飞入或者飞出我国国界和在我国境内飞行，主办单位还应按照《外国民用航空器飞行管理规则》、《民用航空器飞行人员执照暂行规定》，向民航局办理申报手续，获准后方可飞行。 |
| 原第十八条 | 第三十条 **国（境）外人员在我国境内参加航空体育运动，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有效的身份证明。**  **（三）持有我国认可的有效驾驶执照或运动证照，并且所记载的技术标准应与从事的飞行内容相符合。**  **（四）持有有效的人身和医疗保险证明。**  **（五）持有有效的体检合格证明。** |
| 原第十九条 | 第三十一条 国（境）外飞行人员在我国境内参加航空体育运动时，主办单位应向其讲解和说明我国有关飞行、无线电管理使用以及空中摄影的有关规定，并监督其执行。 |
|  |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共4条） |
| 新增 | 第三十二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对在航空体育运动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新增 | 第三十三条 **航空体育运动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取消相关资质的处罚。** |
| 新增 | 第三十四条 **举办航空体育赛事活动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暂停或取消赛事活动的处罚。** |
| 新增 | 第三十五条 **发生航空体育运动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个人，除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外，体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情节轻重，取消责任人有关资质，并将事故责任单位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 |
| 第二十一条 航空模型运动的管理办法，按照航空模型训练大纲、训练规则、竞赛规则的规定进行。  航空模型飞机的飞行高度和空域与其他航空器的飞行活动有关联时，主持航空模型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同机场当局或当地飞行管制部门取得联系，划定航空模型的飞行高度和区域。 |  |
|  | 第六章 附则（共2条） |
|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体委负责解释。 |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体育总局**负责解释。 |
|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1年8月10日发布的《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国家体委令第15号发布）同时废止。** |
|  | 附件：名词释义 |
| 新增 | **航空运动器材，是指开展航空体育运动使用的降落伞、滑翔伞、动力伞、牵引伞、悬挂滑翔翼、动力悬挂滑翔机、航空航天模型、无人机等，及飞行模拟舱（器）、牵引绞盘设备收索机等相关配套设备。**  **航空体育运动单位，是指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开展航空体育运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航空体育运动人员，是指从事航空体育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飞行指挥员、飞行员和学员、维修人员及保障人员等。**  **航空体育运动场地，是指包括航空体育机场、航空飞行营地等用于开展航空体育活动的场所。**  **航空体育赛事活动，是指使用航空器和航空运动器材组织举办的以航空体育竞赛、表演、展示等为主要形式的活动。**  **航空体育运动事故，是指开展航空体育运动时造成人员伤亡、器材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